

江华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依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对全县供销合作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县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研究拟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县供销社直属单位具体实施。

（3）、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指导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炮竹的统一归口经营与管理工作；

（4）、指导基层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推动全县供销

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参与大流通、大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

（5）、指导和监督全县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抓好县供销社直属单位的资产经营，盘活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6）、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引进、推广农业产销所需的新品种、新设施、新技术，推进科教兴社。

（7）、研究制订县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维护供销系统大局稳定的职能。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移民、扶贫等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内设三个职能股室。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业务股、政工股。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6人，其中行政编制 12人，事业编制 4人；离休人员 2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244.69 万元，实际支出 244.6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218.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46%;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4%; 其他支出 2.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0%。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0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8.17 万元，实际支出 8.17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1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支出的 1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